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2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5日(星期五)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2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出席会议对象:

1. 截至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1-6项议案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可选择参与现场投票,或可选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奥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6. 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7.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次一交易日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吕琦、潘玉昆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意事项:

1.一项议案只可有一种表决方式,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栏目上划√,不可以兼划,否则无效。

2.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回执

截至2016年3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6年3月22日17:00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1,以下简称“原公告”)。经核查,原公告第14、15项议案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股东代表监事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

一、原公告会议审议议案14-16为:

14、《关于提名申维武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关于提名夏小报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关于提名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会议审议议案为:

14、《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提名申维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夏小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关于提名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就原公告“第四条 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相关内容作如下补充:

议案14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除上述补充外,《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附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1日下午14:30(星期四)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向上海风神和南昌中昊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向江南化工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

1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4、《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提名申维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夏小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关于提名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4、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6年2月20日、2016年3月22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陈威如先生、陈江平先生与吕伟女士将分别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请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每日9: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25楼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11

2、投票简称:盾安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4:3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盾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外)表达相同意见。

表决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元
4、《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4.00元
5、《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元
6、《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7.00元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元
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9.00元
10、《关于向上海风神和南昌中昊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00元
11、《关于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	11.00元
12、《关于向江南化工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	12.00元
1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3.00元
14、《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提名申维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元
(2)《关于提名夏小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2元
15、《关于提名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议案1至议案13以及议案15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14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④股东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制议案以外)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晓梅、居波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87113798

传真:0571-87113775

邮政编码:310051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25楼证券投资部

2、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聘用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向上海风神和南昌中昊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11、《关于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向江南化工提供关联互保事项的议案》;			
1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4、《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数		
(1)《关于提名申维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夏小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关于提名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议案14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表决票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3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议案(四)、议案(八)和议案(九)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2015年3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3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3月21日15:00至2016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新立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1,570,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4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141,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12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29,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

(四)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名(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名,参加网络投票的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9,4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1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56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56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56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563,3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22,3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33%;反对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7%;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56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56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56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56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22,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7%;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563,4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22,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3%;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7%;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哲、刘斯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6—009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公司

控股股东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3月21日,有格投资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20,000,000股的无限售流通股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进行股份质押,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6%。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解除日期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解押日期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2,581,449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4.3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9,531,814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0%,占公司总股本28.11%。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有格投资融资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格投资资产总额为626,198.15万元,净资产为332,065.97万元,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2、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的,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份质押的书面合同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唐灼棉先生的通知,获悉唐灼棉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唐灼棉先生已将其于2015年3月9日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24,4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68%,占公司总股本的3.81%)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唐灼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928,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7.71%,占公司总股本的3.1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股东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	否	1853.2148	2016.3.21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自身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股东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